

兴平市中医医院
信息化软件系统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兴平市中医医院

乙 方：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兴平市中医医院信息化软件系统购置项目

二、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新能康智慧医院 信息服务平台 V2.0（软著登字 第6347137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127826号）	医院信息 管理系统 （HIS）	1	套			-----
2	新能康结构化电 子病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7982787号）	结构化电 子病历系 统(EMR)	1	套			-----
3	新能康智慧病案 全流程管理平台 V1.0（软著登字 第14595186号）	病案管理 及质控系 统	1	套			-----
4	抗菌药物分级管 理系统 V1.0	抗菌药物 分级管理	1	套			-----
5	新能康远程会诊 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986722号）	会诊管理 系统	1	套			-----
6	新能康临床路径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697937号）	临床路径 系统	1	套			-----
7	新能康患者智慧 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277718号）	微信公众 号（小程 序）	1	套			-----
8	检验之星-LIS 系 统 v6.6	LIS 检验管 理系统	1	套			

1、合同总额：大写：肆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430000.00 元

2、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中产品各项税费，为固定不变价。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甲 乙 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如因客观原因造成施工延误，需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协商。

2、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所在地。

接收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五、维护及服务：

本合同产品的免费升级及维护期为 1 年，于系统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始提供，质保期过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六、支付方式：

1、专项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专项款到账后，系统上线交付使用，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

3、系统上线验收后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4、付款方式：

(1)、甲方给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2)、乙方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说明文件。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双方应在软件系统正式启用一周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3、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验收结果进行有效确认或未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

4、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应用系统操作手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 2、安排专职人员或协调相关科室，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施时的相关工作。
- 3、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及时依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及完成对乙方的项目验收工作。
- 5、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各系统的实施搭建，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 2、乙方确保其产品的稳定可靠，乙方负责其产品的系统调试、开通优化、升级和扩容工作，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3、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熟练运用。
- 4、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现场等服务方式和技术援助，解答医院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医院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建议。
- 5、定期回访，对甲方各部门使用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账号、负责人等主要信息变更需要修改时，须在乙方发货前 15 日内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2、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 2、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在项目执行节点中因甲方签字审批等原因，造成乙方 5 日及以上人员浪费的成本及工期影响，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逾期接收产品或逾期签署《验收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4、甲方未按照付款节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付清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5、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十二、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软件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

2、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只能以目标代码用在合同设备及系统上使用。

3、甲方可以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制作一份档案复制文件，此复制文件必须带有与原始软件相同的版权说明和机密标记。

4、甲方不得对本合同提供的软件和计算机程序进行反编译或反组合。

5、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产品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复制、传递给第三人。

十三、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开发文档（源代码）保密，不得利用其进行商业活动，不得对其进行非法复制、破解、反编译等行为，否则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四、 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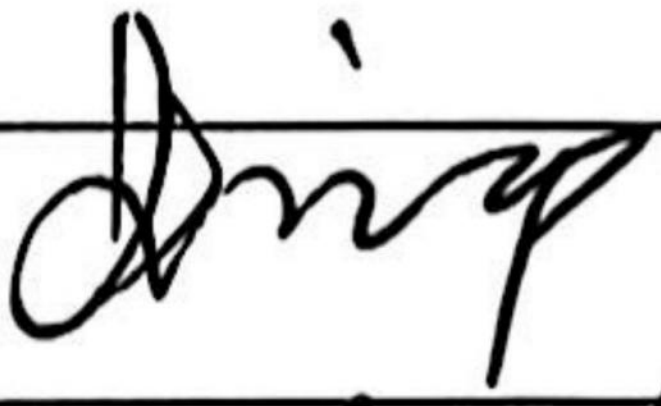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3、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

合同专用章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电话：	电话：029-81126610/400-114-8108
法人/负责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2478773086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